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 2012 年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，分别于 2015 年、2018 年重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2021 年，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133100230，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21 年度已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